(上接B5版)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注	李华、于浩洋	赞成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11,000万元、13,000万元。如赞成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李华、于浩洋以现金方式向上海慈文进行补偿。
2	李华、于浩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禾欣股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禾欣股份相同、相近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进行与禾欣股份相同的投资,不经营有损于禾欣股份利益的业务,不生产经营与禾欣股份的产品相同、相近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产品;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禾欣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3	李华、于浩洋	鉴于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担任赞成科技的总裁/副总裁,为规范本人及相关关联方与赞成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相关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赞成科技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赞成科技的合法权益。
4	李华、于浩洋	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李华、于浩洋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前应确保在目标公司持续任职,并承诺尽力促使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保持稳定。
5	李华、于浩洋	自目标公司离职后24个月内不得在禾欣股份、目标公司以外,从事与禾欣股份及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禾欣股份或目标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禾欣股份或目标公司以外的名义为禾欣股份及目标公司现有及潜在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李华、于浩洋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上海慈文所有。
6	李华、于浩洋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描述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盈余预测补偿协议"。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同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二)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运营情况的承诺

李华和于浩洋承诺,赞成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11,000万元、13,000万元。前述净利润为赞成科技相关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

若赞成科技在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李华和于浩洋将以现金方式向上海慈文进行补偿。

上述安排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拟收购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经营危机等情况,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如出现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可能导致需重新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方案的风险。

3、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4、本次交易草案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

5、因交易协议中包含的先决条件无法实现,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二)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已经确定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同时,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主要依赖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对交易标的未来各年的净利润、现金流净额进行预测,从而得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交易标的所处的相关行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快速扩张,交易标的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实力,未来发展前景可期。相关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的未来业绩进行了承诺,若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但若届时行业发展放缓或企业经营状况发生较大改变,交易标的可能发生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交易对方已与本公司之孙公司上海慈文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但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某一交易对方存在拒绝依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实施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

根据上海慈文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采用分期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在该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35%,在赞成科技完成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业绩承诺并经审计确认后支付35%,在赞成科技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并经审计确认后支付25%,在赞成科技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并经审计确认后12个月内支付5%。同时该协议约定,如果赞成科技2015-2017年度中有任何一个年度的业绩未完成,则交易对方将按照其与上海慈文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届时上海慈文有权在支付第二期或第三期交易对价时予以扣除,再将余款(如有)支付予交易对方。上述交易对价的支付进度安排,可有效降低交易对方关于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六)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赞成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

公司将主要在企业文化、公司治理、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不会对其组织架构和人员安排进行重大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给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的有关风险

(一)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李华和于浩洋承诺,赞成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11,000万元、13,000万元。前述净利润为赞成科技相关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

业绩承诺方将勤勉经营,确保上述业绩承诺的顺利实现,但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竞争情况、主要客户发生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尽管交易双方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我国的游戏行业受到政府多个部门的监管,包括工信部国家版权局等均颁布及实施了相关法规。赞成科技目前已就其业务经营取得了相关批准、许可手续,包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若赞成科技未能维持目前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或者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未来要求的新的经营资质,则可能面临罚款甚至限制或终止运营的处罚,对赞成科技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创意产品适销性的风险

游戏产品属于创意产品,对于该类产品的消费是一种娱乐体验,因此需要企业不断发挥创造力,制作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对于企业来说,由于始终处于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之中,而市场需求又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只能基于经验凭借对消费者需求的预判来把握创作方向,这使得产品的实际销售能否为市场所认可,能否取得丰厚投资回报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尽管交易标的在各自领域拥有优秀的创意人才和执行团队,且业务流程均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制作及发行计划、聘用的主创人员、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社会影响等因素,通过集体决策制度,利用主要经营管理、创作人员多年成功制作发行的经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创意产品的适销对路,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作为新产品所可能存在的定位不准确、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而导致的销售风险。

(四)业务扩张风险

随着渠道推广经验的持续积累,公司顺应移动互联网爆发式增长的大趋势,积极切入流量运营领域,为游戏、阅读、生活服务等细分领域的合作伙伴提供移动数字内容产品的渠道推广服务,并已确定将进一步重点发展大数据分析支撑下的流量推广业务。

尽管赞成科技在数字内容产品的渠道推广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经验积累和渠道布局,且在业务扩张中将以风险控制为前提,但在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技术条件、发展环境和政策基础变化较快的背景下,公司存在业务扩张失败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为轻资产公司,对于核心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保持人员稳定是标的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若不能有效保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并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标的公司为核心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尽管如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对自身人员团队形成有效的管理、建立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阻碍,进而造成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六)应收账款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赞成科技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为9,100.1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2.70%,应收账款规模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扩张有所扩大,且未来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另一方面可能出现无法收回而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赞成科技于2012年7月9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3年和2014年,赞成科技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享受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9月,赞成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已报备通过。

赞成科技子公司思凯通于2012年5月24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3年和2014年,思凯通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享受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9月,思凯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已报备通过。

如果国家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赞成科技或思凯通相关资格未能顺利通过复审,则将对其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赞成科技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赞成科技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其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02%、77.94%、74.87%。报告期内,赞成科技的前五大客户主要是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及其合作单位。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对赞成科技的议价能力有一定的影响,且如果部分前五大客户与赞成科技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赞成科技的利润水平会造成不利影响。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禾欣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43
慈文传媒	指	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慈文	指	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为慈文传媒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
赞成科技、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思凯通	指	北京思凯通科技有限公司,为赞成科技全资子公司
思凯通数码	指	北京思凯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思凯通全资子公司
马中骏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马中骏、王玫、马中骅、叶碧云、王丁等5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购买资产	指	赞成科技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赞成科技全体股东的合称,包括李华、于浩洋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上海慈文以现金方式收购赞成科技全体股东拥有的赞成科技100%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5年10月23日,上海慈文与李华、于浩洋签订的《李华、于浩洋与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2015年10月23日,上海慈文与李华、于浩洋签订的《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与李华、于浩洋关于北京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报告书、《交易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7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海慈文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限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修订)
《重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律师	指	金杜律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移动游戏	指	以移动终端设备为运行基础的游戏产品
移动休闲游戏	指	相较于重度游戏而言,其玩法相对简单、用户门槛相对较低、联网属性通常相对较弱
信息费	指	指运营商以话费形式向手机用户收取的数字内容产品或增值电信服务费
网络剧	指	相对于电视剧,专门为互联网用户提供的、在视频网站、移动视频平台播出
数字内容产品	指	泛指游戏、音乐、阅读、社交、生活服务等以智能终端为展示基础的数字内容
ARPU值	指	用户月均消费额
智能移动终端	指	包括智能手机及其他,是具有独立的移动操作系统,可通过安装应用软件、游戏等程序来扩充手机功能,运算能力及功能均优于传统功能手机的一类手机
功能机	指	功能型手机,是相对于智能机的一种移动电话类型,在iOS、Android等智能移动操作系统未面世前,无独立的移动操作系统的手机都统称为功能型手机,其运行的应用程序多为JAVA语言的程序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即3rd-generation,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即4th-generation,是指相对于3G的下一代通信网络技术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用户对数字内容的需求不再满足单一产品形态,影游互动的综合娱乐产品成为发展趋势

随着智能终端的不断发展,和各类娱乐应用的渗透率的普遍提升,移动互联网用户对于数字内容的需求不再满足单一的产品形态,移动互联网内容提供商精细化运营的时代逐步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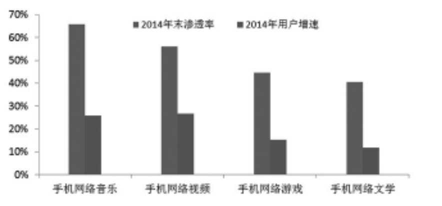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NNIC《第3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为了应对移动互联网用户需求的变化,行业内的主要平台纷纷打破原有相对独立、分散的业务单元,以内容和渠道为基础进行重构,打造综合娱乐生态圈。腾讯、阿里巴巴、百度等互联网巨头依托已有的流量优势,通过并购重组、参与上市公司定增等形式跨界进军影视、阅读、游戏研发及运营等核心内容领域,并重金购买文学和动漫IP,招募游戏团队。同时,移动互联网行业内在各自细分领域具备内容创作、模式创新的创意类公司纷纷涌现,移动数字内容产品曾出不穷。

慈文传媒作为国内首批被授予电视剧制作经营许可证(甲种)的民营影视公司,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已形成了以电视剧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为核心,电影、动画、艺人经纪互动发展的业务体系。随着网络和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新媒体影响力不断提升,慈文传媒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适应新媒体个性化、互动化和跨媒体化的特性,以新媒体受众爱好的题材为切入口,以互联网思维和新媒体技术提升影视剧产品的竞争力,出品了以《花千骨》为代表的网台联动大剧,和以《暗黑者》、《执念师》为代表的网络剧,并获得了广泛好评。目前,慈文传媒已成为网络视频综合实力领先的新型影视内容提供商,并已具备持续出品影游互动的综合娱乐产品和打造兼具内容和流量运营能力的新型娱乐传媒集团的基础。

2、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突出,并在移动休闲游戏的研发和移动数字内容产品的渠道推广领域具备明显优势

赞成科技成立于2005年,是国内最早专注于从事移动休闲游戏的研发和推广的移动互联网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移动休闲游戏领域,依托自身强大的内容开发和渠道推广能力,并已为中国联通最大的游戏内容合作伙伴之一。

赞成科技从推广自研游戏的实际需求出发,逐渐积累对于移动互联网数字内容产品的渠道推广经验,并且根据渠道特点和投放节奏灵活采用合作分成和流量采购模式进行推广,并与包括多盟、亿玛、迅雷、触控、掌盟、安沃、有米等在内的100多家国内主流渠道实现合作,并通过多家合作伙伴在腾讯广点通、百度等国内主流广告平台进行了大量投放。随着渠道推广经验的持续积累,公司积极切入流量运营领域,通过为合作伙伴进行包括游戏、阅读、生活服务等在内的移动数字内容产品进行渠道推广,开展流量变现业务,并逐步将以大数据支撑为基础的流量运营作为公司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

3、政策支持企业通过并购迅速做大做强

2010年9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包括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2011年12月,中国证监会明确表示,监管部门将从六方面加强推进公司治理监管,其中包括进一步推进并购重组;2014年3月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意见》提出取消下放部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优化信贷融资服务、完善有利于并购重组的财税、土地、职工安置政策等多项有力措施,大力支持企业通过并购迅速做大做强。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依托现有的丰沛的IP资源储备与和强大的视频内容制作实力,结合标的公司在休闲游戏和渠道推广领域的优势资源,以互联网视角出发打造兼具内容和运营优势的新型娱乐传媒集团。

一方面,针对受众对于内容产品需求不再满足单一的产品形态的切实需求,公司将坚持以网台联动大剧为核心,打造综合娱乐产品,复制"花千骨"现象。对于重点剧目,公司将采取精细化的影游互动策略,即大型游戏联合开发,休闲游戏由赞成科技自主创作。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确立并发挥业已建立网络剧内容制作优势,以网络剧内容为核心,结合赞成科技流量运营、流量变现能力,在互联网视角下打造具备慈文特色的新型视频内容产品及其延伸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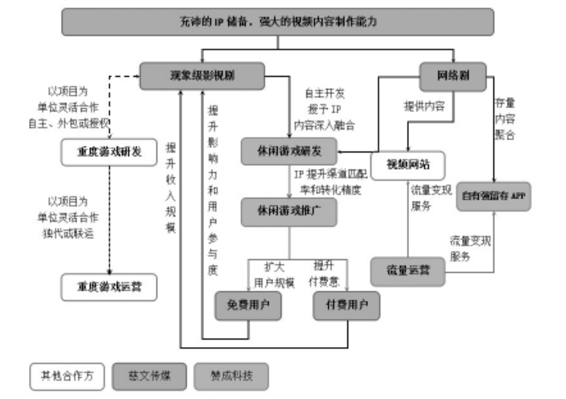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4年7月24日,上市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临时停牌。

2014年9月25日,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慈文与交易对方达成合作意向,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同日,上海慈文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5年10月22日,赞成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赞成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慈文,并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禾欣股份(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上海慈文以现金方式收购赞成科技100%股权,上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赞成科技将成为上海慈文的全资子公司,并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字(2015)第3943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企华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赞成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赞成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0,078.63万元。本次交易参考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拟购买资产作价为110,000万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及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交易对方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32,000万元以及赞成科技2015年预计净利润8,000万元计算,上市公司未来将新增净利润超过30,000万元,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向银行申请贷款,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杠杆水平将有所提升,但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合理的水平,公司财务状况保持稳健安全。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艺人经纪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移动休闲游戏研发推广业务和渠道推广业务。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的协同效应,依托现有的丰沛的IP资源储备与和强大的视频内容制作实力,结合标的公司在休闲游戏和渠道推广领域的优势资源,以互联网视角出发打造兼具内容和运营优势的新型娱乐传媒集团。

一方面,针对受众对内容产品不再满足单一产品形态的切实需求,公司将坚持以网台联动大剧为核心,打造综合娱乐产品,复制"花千骨"现象。对于重点剧目,公司将采取精细化的影游互动策略,即大型游戏联合开发,休闲游戏由赞成科技自主创作。

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确立并发挥业已建立的网络剧内容制作优势,以内容制作为先导汇聚观众,并结合赞成科技流量运营、流量变现能力,以互联网视角打造具备慈文特色的新型视频内容产品及其延伸体系。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建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82,672,191.99		17,900,024,906.89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06,798,729.95		5,303,992,578.10		5.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44,742,069.37	-4.59%	4,782,471,425.07		-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099,349.57	-14.41%	578,331,945.10		-1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3,153,382.54	-13.80%	577,784,249.89		-1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0,615,540.53		32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16.22%	0.75		-18.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16.22%	0.75		-1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1.96%	10.38%		3.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2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5,7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4,289.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528.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8,212.53	
合计	547,695.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2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43%	451,936,236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2%	12,517,2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39%	10,777,927	0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9,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06%	8,188,827	0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75%	5,803,200	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70%	5,402,328	0		
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5,257,600	0		
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5,257,600	0		
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5,257,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1,936,236	人民币普通股	451,936,23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1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17,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0,777,927	人民币普通股	10,777,927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8,188,827	人民币普通股	8,188,827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	5,8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3,2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402,328	人民币普通股	5,402,328
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7,600
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7,600
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5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述2名股东合计持有45,773.94万股,占59.18%,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同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1,896.68万股,占2.45%,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119.2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大项目进展顺利,支付的工程款较多。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188.6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中工国际投资(老挝)有限公司应收往来款项增多。

3、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增加40.8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4、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64.0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归还了国家开发银行1.5亿美元短期借款及下属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归还了短期借款。

5、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33.5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埃塞俄比亚瓦尔凯特糖厂项目、委内瑞拉中西部电网扩建之科赫德斯州项目、玻利维亚乌尤尼70万吨/年钾盐制造厂项目等项目收到预收款。

6、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98.2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

7、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479.7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下属中工国际(加拿大)有限公司从工商银行澳门分行借款6,000万加元,期限三年,用来转贷给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偿还其从汇丰银行的短期借款6,000万加元。

8、2015年1-9月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78.7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人民币贬值使得汇兑收益增加。

9、2015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20,323.48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10、2015年1-9月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04.9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回以前年度境外所得税抵免款。

11、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24.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项目预收款多于上年同期。

12、2015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23.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投资参股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2015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76.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偿还的借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多,取得的借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的通知,国机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收到国机集团的通知,国机集团于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9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3,101,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成交金额6,416.85万元。

2、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额的关联交易议案》,为了保持公司在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本")占有一定的股份份额,拟将投资参股金额增加至1.7亿元人民币。国机资本由国机集团、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部分国机集团所属企业,共计19家股东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23.7亿元人民币,中工国际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7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7.17%。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年0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额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5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2015年09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在与中工国际之间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依据定价公平、公允、市场化的原则,严格遵循、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010年01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中工国际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相互独立。	2010年01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资产划转的承诺:同意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在资产划转完成后,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继续履行和承担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原与划转资产有关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010年01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资产划转的承诺:如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相关债务到期且债权人提出有效请求时,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将立即按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的要求履行偿还义务。建立由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共同管理的专项资金账户,保证共管账户资金余额在有效期限内不低于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总金额的50%。对不同意债务转移且提出有效债权请求的,按照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的指令由该账户偿还债务。	2010年06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1、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未来在条件成熟时,根据现有工程承包业务板块所属子公司各自核心业务领域进行整合,并承诺除现有工程承包板块所属子公司外不再新增其他从事工程承包业务的子企业。2、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支持中工国际发展工程承包业务,承诺中工国际的业务不会因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他工程承包板块子公司实施整合而受到限制。3、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业务竞争,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不通过任何机构及任何形式限制中工国际取得工程承包项目。未来中工国际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人同时参与某项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投(议)标活动,将遵循国际工程承包行业的管理制度和协调机制,由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和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对工程承包企业的对外投标资格进行选择,经过商会资格预审的协调机制避免竞争性竞标。	2012年10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1、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加强集团内部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构筑产融结合等考虑,设立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存贷款业务的非银行性金融机构,为其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运作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的安全性;2、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督促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为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签订相关协议,并约定以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作为协议生效要件;3、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经营自主权,由上市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2年12月26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从2014年12月11日开始的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4年12月11日	2014年12月11日-2015年6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在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25.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1,011.11	至	108,346.56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677.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各在执行项目进展顺利。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机")持有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1.5%股权。2011年6月22日蓝科高新首发上市,中农机作为发行前股东承诺锁定股份3年,解禁时间为2014年6月22日,2011年度将持有的上述股份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2014年1月,中农机参与了蓝科高新配股,发行价格5.68元/股,配股完成后持有532.8万股。2015年9月30日蓝科高新的市场价格为10.75元/股,中农机持有股份公允价值共计5,727.60万元。

2、中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香港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按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炼化工程")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认购该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739.35万股。2013年度将持有的上述股份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2015年9月30日中石化炼化工程的市场价格为6.74港元/股,中工香港公司持有股份公允价值共计4,983.22万港元。

3、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在公开市场购买的权益性证券被归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2015年9月30日,此类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为3,598.20万元。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下午13:30在公司16层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四名,监事黄翠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监事史辉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5—039号公告。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期应收款核销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5—041号公告。

监事会对《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期应收款核销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在认真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康公司")该笔长期应收款情况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长期应收款核销的决议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普康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对该笔长期应收款进行核销处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16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四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艳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5—039号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工国际俄罗斯分公司的议案》。分公司名称拟定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俄罗斯分公司"(China CAMC Engineering Co., Ltd. Russia Branch),经营范围为:执行签约项目,深入开发俄罗斯工程承包市场。分公司注册和办公地点为俄罗斯首都莫斯科。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工国际巴拿马分公司的议案》。分公司名称拟定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巴拿马分公司"(China CAMC Engineering Co., Ltd. Panama Branch)。经营范围:开发巴拿马工程承包市场,执行签约项目。分公司注册地点和办公地点为巴拿马首都巴拿马城。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工国际(老挝)有限公司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5—040号公告。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期应收款核销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5—041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工国际(老挝)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公司概述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拟出资300万美元设立"中工国际(老挝)有限公司"。公司拟注销老挝维修装配厂并以相关资产评估作价出资。中工国际(老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100%股权。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工国际(老挝)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需报商务部审批后方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拟在注销全资子公司老挝维修装配厂的基础上,将相关资产评估作价出资,评估增值部分计入中工国际(老挝)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工国际(老挝)有限公司(CAMCE (Lao) Sole Co., Lt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老挝万象市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股权结构:中工国际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各类交通、农业、市政、能矿等项目总承包,产品出口贸易,从事与以上项目相关的实验分析物流等配套服务。

三、设立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中工国际(老挝)有限公司,可以更好地适应老挝市场环境的变化,通过这一新的业务发展平台,深挖市场潜力,促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当地的品牌形象,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在老挝经营近二十年,熟悉老挝市场环境,能够有效地管控公司的经营风险。中工国际(老挝)有限公司在开展经营过程中,将加强与专业公司的合作,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化管理水平规避风险。

中工国际(老挝)有限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期应收款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期应收款核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康公司")对已无法收回的长期应收款进行账务核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核销情况概述

本次核销长期应收款的客户为加拿大Golden Band Resources Inc.公司,该公司是位于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的一个金矿公司,由于黄金价格持续下滑,且该公司经营管理不善,该公司执行的项目已于2014年起暂时停产。普康公司确认该部分长期应收款无法收回,具体如下表。

项目	核销单位	核销金额(万加元)	折合人民币(万元)	备注
长期应收款	Golden Band Resources Inc.公司	2,106	9,980	2013年工程服务款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普康公司已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上述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820万加元,因此本次核销对普康公司2015年利润造成损失影响,金额为1,286万加元。公司持有普康公司60%股权,因此本次核销对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771.6万加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65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对《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期应收款核销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董事会认为:

在当前矿业市场及黄金价格低迷的情况下,对该笔长期应收款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普康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普康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核销往来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今后债权的清收工作,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控股子公司长期应收款核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康公司对已无法收回的长期应收款进行账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普康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核销后普康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核销往来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今后债权的清收工作;同意控股子公司对该笔长期应收款进行核销处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期应收款核销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在认真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康公司该笔长期应收款情况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期应收款核销的决议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普康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对该笔长期应收款进行核销处理。

六、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